**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1 基本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最终选择1家合格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1.2 采购内容：车辆的一、二级保养、小修、中修、大修、整车修理及维护，维修救援、24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

1.3服务期限：1年。

1.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2.1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郑州市范围内，维修响应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2 维修企业有义务对采购人单位的驾驶人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

2.3 维修企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送其他企业维修；

2.4 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退回采购人处或交由维修企业自行处置；

2.5 维修企业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采购人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2.6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以任何名义出现虚增项目、少修多收、巧立名目、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2.7 在郑州市城区内提供免费拖车、施救

**三、质量、价格要求**

3.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使用原厂件；更换的附油（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等）、轮胎等必须使用主流品牌，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3.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次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标准；

3.3 在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车辆维修质量问题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定点维修企业自行负责；

3.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3.5 维修中发现其他故障，维修企业有义务主动告知采购人，若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3.6 价格要求

投标报价应诚实守信，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由于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比例。

中标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优惠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四、验收方式**

4.1 维修后经我方现场测试验收，双方检验认可后，由采购人出具“车辆维修完成验收单”需标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采购人经办人审核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

4.2 结算方式：

配件结算价按下列公式确定：结算价=配件实际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报折扣率

工时结算价按下列公式确定：结算价=工时实际发生的时间×每小时工时费（按当地市场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

投标人自报折扣优惠率视为对上述公式的理解，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

（3）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六、项目风险承担**

1、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服务期限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商务部分：43分  技术部分：37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折扣率）（20分） |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2.2（2） | 商务部分  （43分） | 1.供应商业绩（0-6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车辆维修的，每有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为准） | |
| 2.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4-6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人员证书为准） | |
| 3.结合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设备齐全，满足维修需要得7-9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1-4分。提供设备购买票据或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4.地理位置（0-5分）  供应商经营场地距离采购人单位地址3公里（含）内的得5分，距离3-5公里(含）的得3分，超过5公里的不得分。(以招标人地址到各投标人经营场地直线距离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分厂或分公司计算) | |
| 5.办公、经营场所（9分）  （1）生产厂房面积最低为200㎡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50m2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足50㎡不加分。  （2）接待室面积≥20㎡得2分，整洁明亮，并有客户休息设施得1分。  （3）维修停车场面积最低为100㎡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50㎡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不足50㎡不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置证明和场地的实景图片。 | |
| 6.售后服务承诺（0-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承诺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将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单位维修等内容），考虑是否周全，措施是否到位，针对性是否很强，是否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实效性强，计划可行，得5-8分；  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实效性良好，得3-5分；  方案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般，得0-3分 | |
| 2.2.2（3） | 技术部分  （37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车辆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 3-5 分； 2.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0-3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1）供应商维修接待、故障车辆施救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合理、具有完善的响应措施（包括公布服务电话，随时提供咨询和求助服务等内容），且能够提供2小时内服务的，得3-8 分；  （2）供应商维修接待、故障车辆施救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合理、但没有阐述响应措施，且不能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得0-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3、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8 分）  （1）供应商具备的应急方案非常完整、规范（包括快速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解决时间等内容），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的，得 5-8 分；  （2）供应商具备的应急方案不完整、不规范，应急调配响应能力一般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可行、合理，并具有完善、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包括业务接待、设立维修快速通道、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及定时回访客户等内容），得1-3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一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是很完善、合理的，得0-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5、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3分）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具体、详细、科学、合理的（包括为用户建立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管理等内容），得1-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不科学的，得0-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6、配件管理制度 （5 分）  （1）供应商提供的配件管理制度内容具体、详细、科学、合理的（包括配件有专门的库房、专人管理，严格把关，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等内容），得2-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配件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不科学的，得0-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分）  （1）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上岗，疲劳操作及安全用电、用气等内容），生产方案及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5 分；  （2）供应商具备较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方案及管理措不完整、不科学的，得0-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 | |